

◎編撰者

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

邵宗海 楊逢泰 洪泉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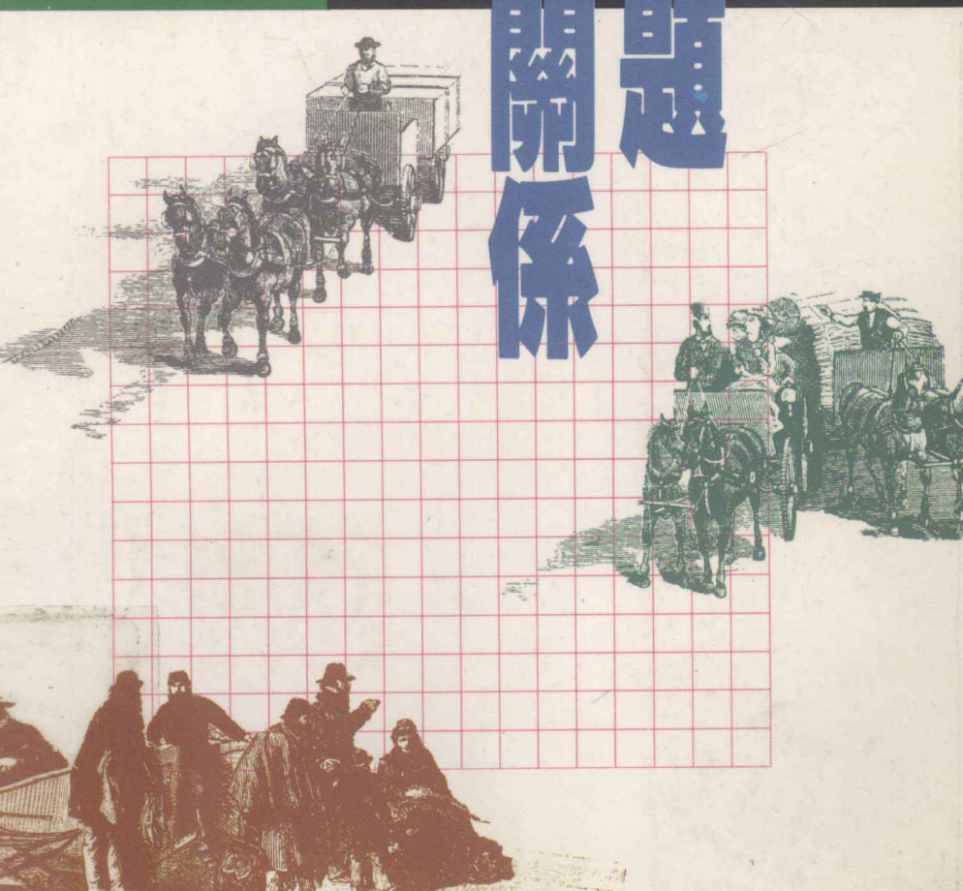
族群問題 與族群關係

【民族主義論文系列之二】

學術



叢書



邵宗海 楊逢泰 洪泉湖◎編撰

族群問題
與族群關係



【民族主義論文系列之二】

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邵宗海、楊逢泰、洪泉湖編
撰。--初版。--臺北市：幼獅，民84
面；公分。--(學術叢書)
ISBN 957-530-675-9(平裝)

1. 種族問題 - 論文, 講詞等

546.507

84001463

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

發行人：李鍾桂

編撰者：邵宗海·楊逢泰·洪泉湖

校對者：林如仙·黃慧德

出版者：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六之一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一二八三一~九

郵政劃撥：〇〇〇二七三七一一號

門市：幼獅文化廣場

●臺北衡陽店：臺北市衡陽路六號(〇二)三八二四〇六

●展示中心：臺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〇二)五〇五八八轉七三四

●臺中逢甲店：臺中市逢甲路二之一號(〇四)四五一九四一四

●高雄復興店：高雄市復興二路一五七號(〇七)二〇一一三三〇

印刷：崇實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二六〇元

出版：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四三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於民國八十年由一批國內專門研究中山思想與民族主義的年輕學者所推動成立，在師輩們如楊逢泰教授的提携帶領下，逐漸茁壯。在成立不到四年的時間裡，先後舉辦了二次學術性的民族主義專題研討會，協辦了一次兩岸關係的研討會，並出版了第一次研討會的民族主義論文集，若以成果來檢驗這個團體，顯見其在不容易推展的環境下有一分努力突破的痕跡。

日前，民族主義學會即將出版民族主義論文集第二集，書中蒐集了多篇國內外學者在本會第二次學術研討會中所發表的論文，主題則偏重在探討國際少數民族或泛民族運動的發展情況。對日前國內有意研修或教學這方面領域的學者來說，是極其珍貴的參考文獻，因為過去在民族主義課程教學裡，一直缺乏這些資料與背景的提供。因此，對於撰寫論文的教授們願意貢獻他們的心血結晶，以及幼獅文化公司支持這次的出版計畫，我們衷心的感謝。

今後，民族主義學會將追求理論與現實的結合，以期提升學術水準。初步的計畫，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前往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考察少數民族，並在蒐集資料後撰編成論文。我們期望在學術研討過程中，始終持有專注不懈的精神，讓民族主義學會在當今學術性社團發展

(2) 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

裡，寫下一篇值得肯定的範例。

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理事長

邵宗海 謹序

民國八十三年·十

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

目 錄

導論

民族主義基本概念的解釋·····	1
1. 民族主義(一)·····	1
2. 民族主義(二)·····	3
3. 民族主義的起源與發·····	7
4. 民族主義的分類·····	10
5. 少數民族·····	15
6. 族群團體·····	17
7. 族群籍屬·····	21
8. 族群民族主義·····	24
9. 國家(一)·····	25
10. 國家(二)·····	28
11. 國家的起源·····	32
12. 民族國家·····	34
13. 民族與國家·····	36
14. 多族群國家·····	39
15. 內部殖民·····	40

(4) 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

16. 部落	41
17. 部落主義	43
18. 大亞洲主義	47
19. 自治	49
20. 種族隔離	50
21. 侵略主義	53
22. 沙文主義	54
23. 分離主義	55
24. 族群分離主義	56
25. 依賴理論	56
26. 世界體系理論	59

本 論

民族主義與泛民族主義運動	邵宗海	65
民族主義與族群認同——論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與實踐	黃有志	81
當前俄羅斯民族問題 (National Problem in Russia Today)	史蒂芬·懷特	95
東歐民族主義與分離模式之探討	周陽山	109
北愛爾蘭民族主義運動問題	吳學燕	131
加拿大魁北克民族運動	朱 謙	143
亞洲少數民族運動初探	洪泉湖	157
從離異到獨立：清末周邊民族族國主義的醞釀	朱泓源	179
蘇聯解體與中國新疆西藏民族問題	高 崢	205
統獨意識與臺灣的政治發展	李炳南·周祥光	215

臺灣原住民的困境與展望·····	孫大川	241
馬來西亞的族群衝突與整合·····	吳祖田	251
後種族隔離時代南非的族群關係·····	楊逢泰	267

民族主義基本概念的解釋

一、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一)

根據學者的研究，民族主義的涵意究竟如何？一直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民族主義起源於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到了十九世紀則風行於歐洲並遍及亞洲，Kohn稱十九世紀是「民族主義的世紀」。

雖然「民族主義」在人類歷史上發生這麼大的作用，但什麼是民族主義？卻像社會主義一樣，很難作明確界定。「民族主義」之所以如此意含複雜，難予界定，可能是「民族」(nation)常與國家(state)的觀念連接在一起之故。一個民族之所以為民族，有主觀與客觀兩條件。民族是許多人所共同具有的一種心理情境，它是一種主觀的現象。當許多人相信他們都是屬於一體的，或者說他們之間有一種「一體感」，更確切地說，他們都覺得歸屬於同一個群體或社會時，那麼可以說，一個民族存在了。

除了有「一體感」、「歸屬感」之外，一個民族的存在，也有其客觀的因素，如同種族、同語言、同宗教、同習俗、同政治經驗等。這些相同因素愈多，則民族的客觀基礎愈強。在眾多客觀因素當中，語言常常是被視為最重要的。十八世紀歐洲的民族主義顯示，同語言幾乎是一個民族的決定因素，但卻不是普遍的現象，在二十世紀亞洲與非洲的民族主義運動中，同語言並不是形成民族國家必要的因素。

Max Weber認為一個民族要想能充分地表達具體情感，只有在自

己國家中才能做到，所以民族常會去建造一個「國家」。Weber將「民族」視為同群意識結合而成的群體，而「國家」則是有意識的為特定目標而組成的機制。前者與「文化」有關，後者則與「權力」密切相連，此種說法與孫中山先生所說用「王道」與「霸道」來區分「民族」與「國家」若合符節。

目前學者大體同意，民族主義代表著一種對於國家和政體如何構成之原則的強烈情感。近代民族主義是針對帝國主義政權擴張和殖民政策而產生的，其目的在要求民族獨立，建立新的獨立國家，並擁有自主權力。這種民族主義運動，崛起於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第三世紀地區，英文稱之為nationalism，但精確地說，應稱之為ethnic nationalism（民族國家論）。

至於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內涵，有的學者認為與前述的「民族國家論」並不相同。因為孫先生所提倡的民族主義用意在於「推翻滿清帝制，重建新中華」，而不是以帝國主義列強為直接革命對象，也不是要在滿清之外，另建一個「民族國家」。因此一般人都視辛亥革命為共和革命，而非「民族革命」。在本質上，這是在同一個國家內的政治革命，亦即推翻政體，建立新政權。因此孫先生的「民族主義」與「民族國家論」實有差異。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Kohn用比較歷史的研究方法得知。不以血統、歷史為基礎的所謂「開放式民族主義」已成為民族主義的現代模式，強調個人的自決，它與傳統「封閉式民族主義」所強調的整個民族生物和歷史的決定論有很大的差異。

但是不管民族主義的形式及內涵是否已有改變，民族主義有其兩難，也就是英國人類學家Gertz所講的「本質主義」傾向和「時代開創主義」傾向。前者指涉的是一種對於「本土生活方式」的強調，比

如特別強調過去某些自己傳統的榮耀與神聖，並以它來界定自己的本質，藉此一方面可以團結自我，一方面也可以界定自己與其他族群的不同。後者所謂「時代開創主義」則是鑒於「本質主義」的保守性和排外性所造成族群發展的困境，會失去與其他族群團結的機會，或者失去了掌握時代及歷史發展趨勢的機會，而發展出來的另一套強調向前看、往外看的民族主義理論。但若過分追求發展，卻又造成與傳統的疏離，連帶發生族群認同與族群團結的困難。（黃有志 編撰）

參考文獻

三民主義大辭典（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8）。

周世輔、周陽山，*中山思想新詮——總論與民族主義*（臺北：三民書局，1992）。

Dor, Ronen, *The Quest for Self-determination*. (New Heaven : T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Elie, Kedourie, *Nationalism*. (London : Hutchison, 1986).

Hans, Kohn, *Nationalism : Its Meaning & History*. (New York : Krieger, 1982).

二、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二)

「民族主義」一詞，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呈現著不同的風貌。有時它是一種團結的動力；有時則是分裂的根源。對某個地區而言，它可能被視為福音；但對另一個國家而言，它亦可能被當作禍水。

根據布萊克維政治學百科全書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的解釋，民族主義可以說是一種用以認識世界的意識形態，而且是迄今為止世界上最強有力的意識形態。「作為思考世界的一種方法，它強調民族在解釋歷史發展和分析當代政治中的重要性，並且明確宣稱『民族特徵』是人類畫分的主導性因素。習慣上，民族主義主張所有的人都應屬於一個並且只屬於一個民族，它是他們身分和忠誠的主要焦點。人們作為民族的一分子，他們應該準備好為保衛和發展民族利益作出任何必要的犧牲，不管同其他利益相比付出的代價有多大。」它又指出，民族主義，「是一種政治上的學說和情感。該學說從根本上講，強調合理的政治單位是與民族單位同生的。它的假設是：所有的人都具有所謂民族性特徵。他們生活在政治上集中的單位中，這種單位是唯一合理的強制機構，只有當它被認為體現了前面所說的民族性時，它才構成一個『正當』的單位。這種學說認為，如果一個政治單位受到其他民族的統治，而本民族一些成員受到兼併，或者如果在本民族自己的單位中實際來自其他民族的成員過多，那麼，這種政治單位的合理性和政治上的正當性就受到了損害。」

另外，根據韋氏大辭典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的解釋，所謂民族主義，是指「對一個民族 (nation) 的忠誠與奉獻；尤其是指：由一種民族意識的感覺，一種將某一民族高舉於其他所有民族之上的作為，一種強調對某一民族的忠誠，並提倡某一民族的文化與權益 (如政治上的獨立) ，反對出現附屬地區或民族及超國家的團體等等所形成的一種態度、感情或信念」。而社會科學大辭典 (A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則指出，民族主義一詞，至少有三種解釋：「(a) 民族主義意指一種團體意識的形式 (form

），此種意識即一個民族（nation）的成員的意識。它通常被稱為民族意識（consciousness of nationality）而且它將團體的成員們的命運，認同於一個期望中的或已經建立的民族國家；(b)民族主義也可以指一種專為民族國家乃政治組織的理想形式而辯護的主義，民族主義者期望成為一個將要成立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to-be）的成員，甚或願以他們自己的認同，而奉獻於一個已存在的民族國家；(c)民族主義也可以指各民族（nations）建立獨立的政治單元的一種現代歷史過程。」

美國當代著名的民族主義學者Louis L. Snyder 在其所編《民族主義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Nationalism）一書中指出，「民族主義是一群生活在明顯的地理區域內，使用共同語言，擁有可表達民族抱負的文學，以及在若干個案中擁有相同宗教的人們，所具有的一種心靈、感情或情操狀態。」另一民族主義學者Hans Kohn 則指出，民族主義是「一種『心靈的狀態……它認為民族國家是政治組織的理想形式。』」他又說：「民族主義為一政治信條，……它將絕大多數人民至高的忠誠，集中於現存的或期望有的民族國家。這種民族國家，不但被認為是理想的、自然的、或典型的政治組織形式，而且被認為是所有社會的、文化的及經濟的活動所不可或缺的體制。」另一學者Boyd C. Shafer也指出：「人們傾向於在他們自己的民族國家內去實現他們可愛的夢想，不管那些夢想是什麼；他們不遺餘力地把他們的國家建設成堅實的堡壘，而且對抗逆境、壓迫、侵略。這種對民族國家的熱愛與奉獻，就叫做民族主義。」James Coleman 是美國研究非洲民族主義很有成就的學者，他認為，「由於每一個民族的形成過程不同，所以每一個民族的民族主義都以不同的方式表達，而且隨著時代而改變。不過，民族主義的目標都在團結一個民族、建立一個獨立

的民族國家。」他說：「民族主義是對一個民族或部族（nationality）的隸屬意識，在情操和活動中表現欲獲得或維持該團體的福祉、繁榮和完整，以及盡量擴大其政治自治權的願望。」至於研究民族主義聲譽卓著的美國學者C. J. H. Hayes則更指出，民族主義一詞，至少有四種意識。第一，它是一種實際的歷史過程——各部族（nationalities）建立政治單位的過程，由部落而帝國所建立的近代民族國家制度的過程。第二，它是實際歷史過程所含蓄的一種學說、原則、或理想。這種意義的民族主義，一方面表示民族意識的加強，另一方面表示民族國家的哲學。第三，它是一個特定政治團體的活動，將歷史過程與學說合而為一，例如「愛爾蘭的民族主義」或「中國的民族主義」。第四，它是一個民族所屬分子的心理狀態，他們對其民族國家的理想或事實之忠心高於一切。

由上可見，所謂民族主義，雖然意義繁雜，但大體上也可歸納為兩個要點：（一）它是指建立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理論，它強調原則上每一個民族應有屬於自己的國家，這個國家必須是獨立的，與他國平等的、具有獨特文化的。（二）它是指忠於民族國家的心理狀態，亦即強調民族的每一分子，應認同自己的民族，效忠自己的國家，為了保衛和發展民族國家的利益或光榮，必要時甚至奉獻犧牲也在所不惜。（洪泉湖 編撰）

參考文獻

洪泉湖，**國父民族自決論之研究**（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68年），27-29頁。

Alter P., *Nationalism*. (Condon : Edward Arnold, 1985), pp.1-23.

Miller, D. & Bogdanor V. (Eds),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 Basil Blackwell Ltd., 1987).

Snyder, Louis L., *The Meaning of Nationalism*. (New Brunswick : N. J., 1954).

Snyder, Louis L., *Encyclopaedia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 Paragon House, 1990), pp.244-247.

三、民族主義的起源與發展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ism)

民族主義起源甚早，浦薛鳳教授認為十五世紀以來的文藝復興、宗教改革、白話文學運動和地理大發現等，均有助於民族意識的覺醒，以及民族國家的建立。而十六世紀馬基維里 (N. Machiavelli, 1649-1527) 的《君王論》 (*The Prince*, 1513) 一書，強調王權的提升和國家的強盛，應為民族主義的早期重要著作。但一般學者大都肯定近代民族主義起源於十八世紀，主要理由有三：(一)盧梭 (J. J. Rousseau, 1712-1778) 的浪漫主義甚具民族主義情懷，他的「總意志」 (*general will*) 也頗能用來解釋民族國家至上的觀念；(二)波蘭三次遭到奧普俄三國瓜分 (1772, 1793, 1795)，波蘭人第一次感覺到國家對人民的重要，失去國家，人民將似遊魂；(三)法國大革命本為自由平等博愛的民主革命，但因受到奧普聯軍之干涉，乃激發出「雅各賓式的民族主義」 (*Jacobin Nationalism*)，舉國上下在一種軍事迷思與愛國精神的氣氛下，共拒強敵。至此，民族主義乃由擁護王權的，轉變為保衛國土的；由路易十四的「朕即國家」，演變成「祖國

是我們的」。

到了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更爲蓬勃發展，且形成兩大流派，一支是邊沁（J. Bentham, 1748-1832）、馬志尼（G. Mazzini, 1805-1872）和密勒（J. S. Mill, 1806-1873）等人所闡揚的「自由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它體現在義大利的統一上；另一支是黑格爾（G.W.F., Hegel, 1770-1831）等人的理念所演繹出來的「統合民族主義」（Integral Nationalism），它體現在德意志的建國上。自由民族主義強調各民族應經由和平、自願的方式，建立一個尊重人性、保障自由、依循民主的獨立國家；而統合民族主義則強調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是人民理性的最高實現。由於德、義建國的成功，使得十九世紀被稱爲民族主義的世紀。

二十世紀一開始，就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美國總統威爾遜（W. Wilson, 1856-1924）爲了協約國的勝利，提出「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口號，俄國的列寧（N. Lenin, 1870-1924）和中國的孫中山先生（1866-1925）也先後響應，從此「民族自決」的呼聲便響徹全球。但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協約國並沒有實現「民族自決」的諾言，因此種下世界各地少數民族自求解放的種籽，英法等列強可謂「贏得了戰爭，失去了和平」。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法等國元氣大傷，亞非各弱小民族乃紛起脫離殖民母國，爭取獨立，英法等列強再嘗「贏得了戰爭，失去了帝國」之苦果。此後三、四十年之間，民族主義之發展，仍未嘗終止，但亞非之民族主義，基本上與歐美民族主義有很大的不同，它是帝國主義、殖民主義侵略剝削下的產物，因此帶有強烈的反帝、反殖民色彩，而且經常是仇外的、暴力的，甚至左傾的。再者，由於種族衝突和宗教糾紛等因素的滲入，使得亞非民族主義更具複雜性。

如果根據Louis L. Snyder 和Boyd C. Shafer等人的說法，則近代民族主義的發展，似乎也可分成下列數階段：

(一)法國大革命時期(1789-1815)：由於恐懼鄰國強權之侵略，而發展出全體同胞共同保衛祖國的民族意識，因為「祖國」是大家的，不再是君王的，因此，保家衛國，人人有責。

(二)民族主義作為一種統一力量時期(1815-1871)：此即指由加富爾(Count Cavour)等所領導的意大利統一運動，和由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所領導的德意志建國運動，此時期之民族主義，是一種統一的力量。

(三)民族主義作為一種分裂力量時期(1871-1900)：德義的建國鼓舞了奧匈帝國、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等統治下的少數民族，開始思考「獨立」的問題，而造成波蘭人、匈牙利人等民族要求脫離原屬帝國，因此，這一時期的民族主義，反而是一種分裂的力量。

(四)民族主義作為一種侵略力量時期(1900-1918)：此時期的民族主義，愈來愈接近帝國主義，若干國家企圖把它們的影響力擴展到被它們認為是劣等民族的身上，它們自稱懷有「使落後民族同享文明」的神聖使命，因此，它們派兵前往亞非各地，建立殖民地或租借地，而事實上它們的目的當然在掠奪其他民族的資源。

(五)民族自決運動時期(1918-1939)：此時期由於威爾遜總統在巴黎和會提出「十四點原則」(Fourteen Points)，主張以「民族自決」原則重畫歐洲疆界，而激起弱小民族追求獨立的熱潮。雖然民族自決原則在英法列強的利益考量下，並沒有被實現，但如果真的要依民族自決原則來創造新國家，恐怕也會產生更多的民族糾紛。

(六)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時期(1939-1990s)：此時期可謂亞非民族解放時期，由於歐洲列強的衰落，亞非殖民地乃紛紛爭取獨立，雖